

新丰镇同丰中心路东侧、纬五西路南侧

规划用地设计条件

规划地块位于新丰镇镇区内，用地范围：东距经三路约13米，西距同丰中心路约12米，北至纬五西路。用地东西长约255米，南北宽约139米（具体四址详见用地红线图）。总用地面积约35329m²。

1、用地性质

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镇（街道）亿元以下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配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工业园区宜集中紧凑、联合多层布置行政管理用地，企业确需配置的，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的3%，且必须设多层建筑。

2、土地使用强度

多层建筑密度不小于40%、不大于45%；容积率多层不小于1.6、不大于2.0。

3、绿化

绿地率不大于**13%**（有特殊绿化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按照实际需要确定）。

4、建筑退让

建（构）筑物退让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要求。

5、出入口方位

沿纬五西路布置。

6、停车位、场



小汽车停车位按建筑面积计算不小于 0.3 车位/100 m²，自行车停车位按建筑面积计算不小于 0.4-0.6 辆/职工。

7、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物的体量、材料、色彩等应富有时代气息，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体现现代风格。

8、其他

(1) 该项目需由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2) 未尽事项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及其相关的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3) 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自审批之日起一年。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4月4日



同意延期壹年。
2020.4.3.

